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##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下午14:5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卿昱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名，代

表股份数为351,669,9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486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30名，代表股份数为54,632,6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16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97,039,3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32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8名，代表股份数为54,630,5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16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51,669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51,669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51,669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51,669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1,66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6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